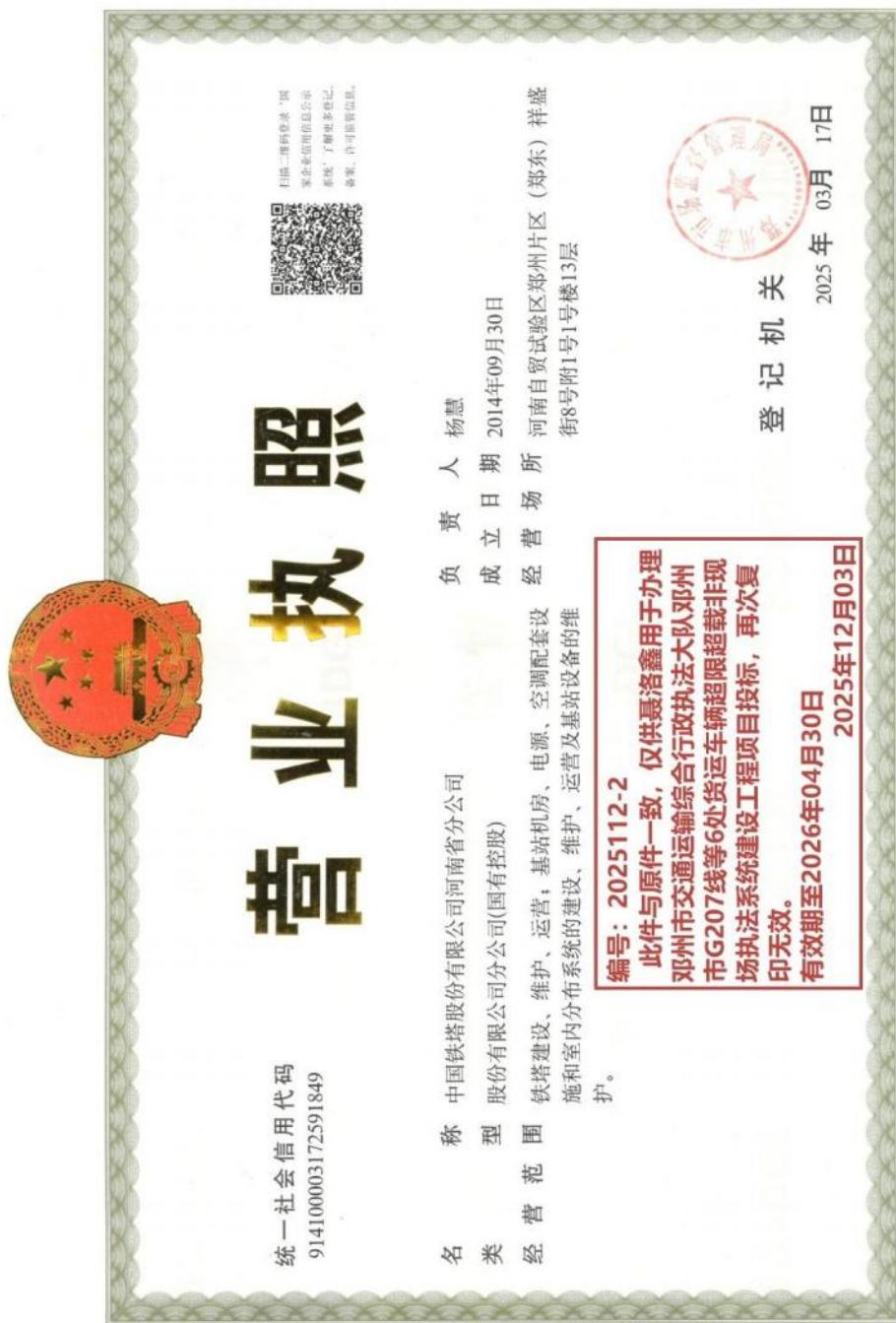


5.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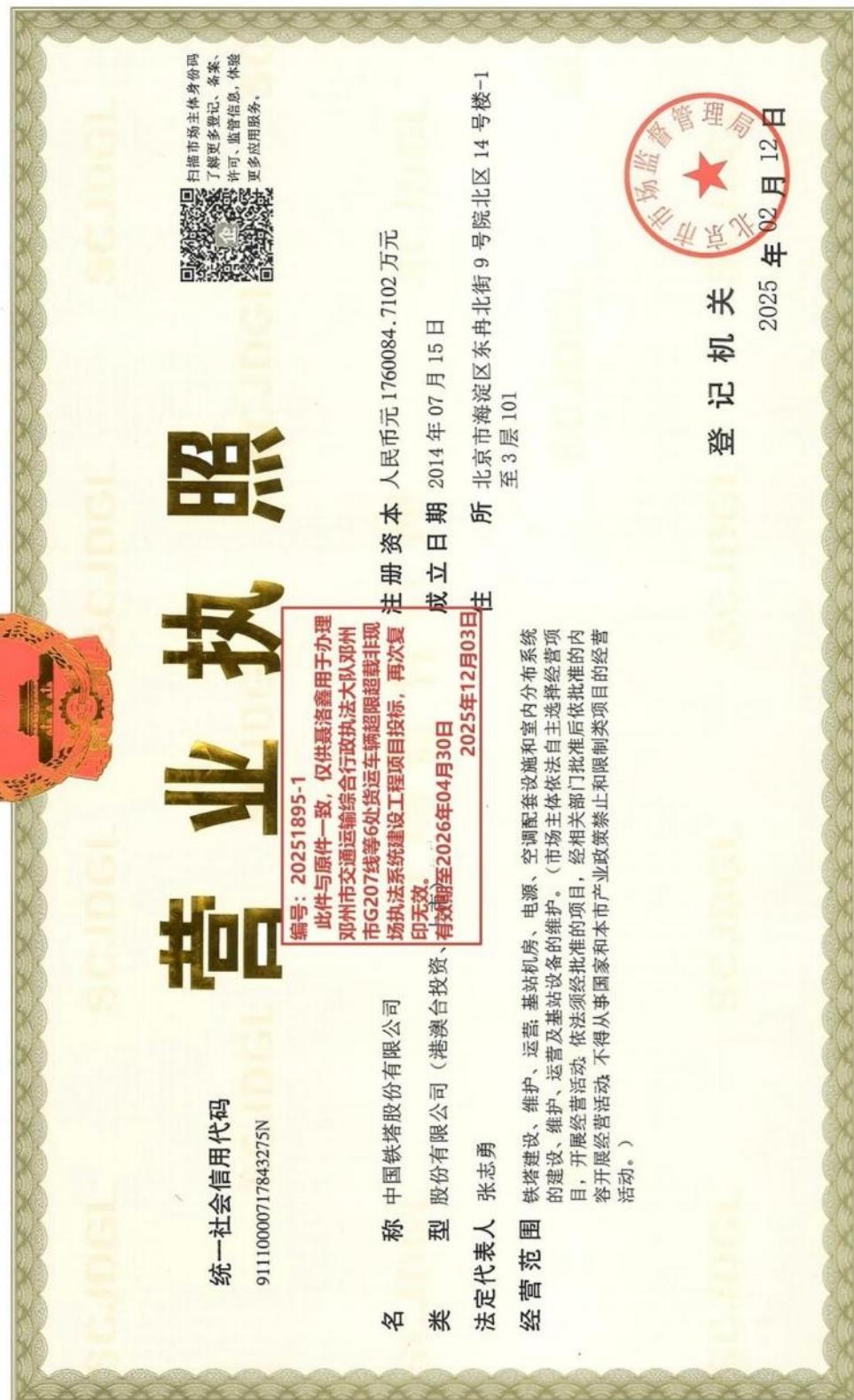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营业执照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营业执照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法人授权文件（分支机构提供）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铁塔委字〔2025〕120号

为确保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兹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内容如下：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负责人：杨慧

二、授权事项

(一) 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被授权单位所在河南省行政区划内的地市分公司等各类分支机构（下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河南省行政区划内地市分公司的公司登记、年检（年报）等事项，负责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 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四)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签订各类合同，但不得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借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有融资性质的合同和融资、股权投资合同，以及含有担保条款的合同。

(五)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六) 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公司规定和实际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部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授权书自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转授权书

河南铁塔委字(2025)35号

为确保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兹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出具转授权书，转授权内容如下：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负责人：孙红涛

二、授权事项

(一) 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办理被授权单位的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二)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的公司登记、年检(年报)等事项，负责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签订各类合同，但不得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对外签订借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有融资性质的合同和融资、股权投资合同，以及含有担保条款的合同。

(四)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五) 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内需使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内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四、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自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仅在授权期限及授权权限范围内有效。如授权期限到期或被授权人发生职务变动或授权人收回授权，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就参与邓州市G207线等6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5-11-50）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核心设备（如称重检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等）的采购、集成、安装能力，拥有稳定的设备供应商合作资源。

2、拥有专业技术团队，涵盖硬件安装、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数据分析等领域，具备同类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或运维相关技术经验。

3、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支撑体系，能够保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交付、调试及后续技术支持。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 12 08
纳税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17375783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5	¥1583880.81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1230146.26
增值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1329026.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 08 01 至 2025 08 31	2025 09 05	¥1108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 09 01 至 2025 09 30	2025 10 20	¥3611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93031.82
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5	¥17516.42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36901.39
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39870.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5	¥31677.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24602.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26580.52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陆拾肆万零伍仟捌玖元伍角壹分		¥4640719.51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核扣凭证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5日 No.44100525110035354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173757839		纳税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4007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5,457.32
4411362511004007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2,338.91
4411362511004007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66,267.10
4411362511004007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15,592.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89,655.55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9990149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173757839		纳税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1006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5,430.11
4411362510001006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2,327.22
4411362510001006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65,937.25
4411362510001006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5,514.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玖仟贰佰零玖元贰角				¥89,209.20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0049285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90005393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173757839		纳税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3011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5,430.11
4411362509003011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2,327.22
4411362509003011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65,937.25
4411362509003011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15,514.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玖仟贰佰零玖元貳角				¥89,209.2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9990149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70040269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173757839		纳税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2505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5,432.18
4411362507002505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2,328.06
44113625070025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65,961.99
44113625070025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15,520.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玖仟贰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				¥89,242.6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0049285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贵方组织的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邓州市G207线等6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活动的资质审查标准规定，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最近三年内，我公司无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的情况；没有被暂停或取消过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现象；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财务及其他部门负责人最近三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责任性质量事故；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和处罚；未发生过诉讼及仲裁情况；无不良记录。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所做上述承诺信息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2) 2024年审计报告

■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如需了解详细信息，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KPMG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6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88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9 页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铁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铁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共 4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网络中的成员。





毕马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881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铁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铁塔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铁塔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881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铁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铁塔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铁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581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中国 北京

刘祖馨

刘祖馨



2025年5月8日

第 4 页，共 4 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十四(1)	2,597,861,015.39	3,955,159,935.25	2,104,926,176.08	3,337,023,815.64
应收票据	七(2) 十四(2)	35,530,270,630.55	24,863,137,043.32	35,475,537,731.72	24,841,946,125.42
应收账款	七(3) 十四(3)	43,905,175,376.49	39,974,253,102.83	45,179,617,004.64	42,337,370,783.01
预付款项	七(5)	1,911,730,522.30	1,557,439,536.78	1,649,776,486.94	1,428,958,790.98
其他应收款	七(4) 十四(4)	6,471,520,921.71	6,847,173,192.17	5,843,428,887.16	7,282,745,903.93
存货		4,637,576,15	7,587,209.51	500,683.29	381,617.07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938,923,920.96	877,606,269.77	774,245,204.36	737,576,507.81
流动资产合计		91,360,120,163.55	78,062,356,289.08	92,027,432,174.19	79,966,036,543.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十四(5)	1,786,466.87	39,063.22	5,828,660,760.93	6,726,913,358.28
固定资产	七(8)	175,607,390,686.02	163,411,362,061.85	170,164,032,203.42	178,402,429,268.37
在建工程	七(9)	12,717,856,400.36	12,312,532,394.60	11,896,273,930.23	11,569,572,395.01
使用权资产	七(12)	31,231,146,875.86	30,022,671,695.40	31,292,670,366.22	30,157,131,631.73
无形资产	七(10)	2,166,674,830.49	1,844,895,103.64	2,068,681,547.15	1,788,465,789.8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17,130,664,575.49	18,124,608,046.51	15,951,251,611.76	17,976,432,14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2)	2,618,389,312.49	2,207,699,430.57	2,469,195,332.72	2,094,352,01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473,909,346.58	247,923,508,395.79	241,670,765,752.43	248,716,087,803.90
资产总计		332,834,029,510.13	326,006,264,885.47	333,698,197,926.62	328,682,124,347.7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7,740,460,702.65	10,091,721,813.17	7,740,460,702.65	10,091,721,813.17
应付账款	七(15)	33,268,984,130.91	28,285,766,375.82	32,627,367,759.73	28,616,012,829.72
合同负债		3,986,732,333.24	2,535,298,072.10	3,637,566,344.19	2,247,464,418.96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467,016,845.94	374,688,697.70	451,482,131.21	364,571,723.62
应交税费	七(17)	754,170,244.63	519,888,105.79	669,057,910.56	471,260,501.21
其他应付款	七(18)	1,418,372,984.06	1,666,304,098.41	3,240,401,348.73	4,078,954,87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4)(19)	28,162,883,807.91	20,557,865,050.12	28,180,890,346.34	20,585,494,167.25
流动负债合计		75,798,630,249.34	83,931,533,113.11	76,556,235,543.45	66,455,480,40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41,084,188,400.00	49,329,180,435.03	41,077,000,000.00	49,307,634,719.98
租赁负债	七(23)	15,554,530,149.85	14,647,146,501.57	15,618,391,700.50	14,768,566,813.66
递延收益	七(20)	379,545,314.41	368,070,561.56	376,701,313.12	364,725,747.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36,723,583.95	35,090,000.00	36,723,683.95	35,0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54,988,148.21	64,379,487,408.16	57,108,816,697.57	64,476,017,260.96
负债合计		132,853,618,397.55	128,311,020,611.27	133,685,052,241.02	130,931,497,689.78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5)	176,008,471,024.00	176,008,471,024.00	176,008,471,024.00	176,008,471,024.00
资本公积	七(26)	3,694,322,490.95	3,694,322,490.95	3,694,322,490.95	3,694,322,490.95
减: 库存股	七(25)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其他综合收益		1,750,091.33	4,930,297.85	1,821,115.29	5,030,000.00
盈余公积	七(27)	4,781,875,290.80	3,76,616,227.36	4,781,875,290.80	3,709,135,370.77
未分配利润	七(28)	17,446,388,749.92	16,224,184,434.61	17,500,212,579.10	16,287,224,56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979,250,332.46	197,694,967,660.21	200,033,145,685.60	197,750,626,667.98
少数股东权益	六	1,160,200.12	276,413.95	-	-
股东权益合计		199,980,411,112.58	197,695,244,074.20	200,033,145,685.60	197,750,626,667.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2,834,029,510.13	326,006,264,685.47	333,698,197,925.62	328,682,124,347.76

董事长  总会计师 
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29)		97,771,598,977.76	94,009,470,929.98	94,866,295,873.22	91,542,397,364.97
十四(6)					
减：营业成本	七(29)(32)	(74,211,356,907.82)	(72,589,154,453.30)	(72,093,846,477.62)	(70,760,357,391.49)
七(30)		(380,371,065.26)	(381,509,149.95)	(353,142,536.84)	(359,400,967.32)
销售费用	七(32)	(781,412,565.44)	(774,903,241.40)	(481,211,371.10)	(518,995,890.67)
管理费用	七(32)	(5,128,492,302.01)	(4,477,003,282.17)	(4,752,570,788.27)	(4,134,819,582.45)
研发费用	七(32)	(182,506,017.42)	(97,357,136.94)	(173,580,086.94)	(97,357,136.94)
财务费用	七(31)	(2,639,225,128.29)	(2,867,875,816.07)	(2,648,988,446.95)	(2,900,934,841.14)
其中：利息费用		2,638,819,978.77	2,827,310,512.12	2,656,569,679.01	2,867,395,937.62
利息收入		63,097,487.59	43,233,321.94	58,418,009.51	39,576,723.38
加：其他收益	七(33)	258,576,611.93	1,067,018,018.50	251,726,380.68	1,058,059,230.96
投资收益		1,747,402.65	39,063.22	1,747,402.65	39,06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七(7) 十四(5)(b)	1,747,402.65	39,063.22	1,747,402.65	39,063.22
信用减值损失	七(37)	(1,444,699,962.37)	(868,658,413.89)	(1,302,617,510.01)	(818,629,343.83)
资产减值损失		(15,446,341.84)	(18,413,506.30)	(15,446,341.84)	(18,413,506.30)
资产处置收益		249,338,007.45	174,901,255.02	196,632,141.04	174,901,255.02
二、营业利润		13,497,752,709.34	13,176,554,266.70	13,494,998,238.02	13,166,498,254.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a)	141,733,679.22	106,034,678.24	128,653,884.87	90,720,430.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34)(b)	479,066,943.72	(449,990,990.67)	483,172,168.02	(446,153,933.03)
三、利润总额		14,118,553,332.28	12,832,597,954.27	14,106,824,290.91	12,811,064,751.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5)	(3,388,547,090.07)	(3,082,091,699.94)	(3,379,425,090.59)	(3,071,682,050.70)
四、净利润		10,730,006,242.21	9,750,506,254.33	10,727,399,200.32	9,739,382,700.7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30,006,242.21	9,750,506,254.33	10,727,399,200.32	9,739,382,700.79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少数股东损益		871,575.47	314,045.64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9,134,666.74	9,750,192,208.69	10,727,399,200.32	9,739,382,700.7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7,915.84)	6,153,160.12	(3,208,884.71)	6,15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0,206.50)	6,152,254.05	(3,208,884.71)	6,150,000.00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8,884.71)	6,150,000.00	(3,208,884.71)	6,150,000.00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08,884.71)	6,150,000.00	(3,208,884.71)	6,150,000.0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78.21	2,254.05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78.21	2,254.05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90.66	906.0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26,838,326.37	9,756,659,414.45	10,724,190,315.61	9,745,532,700.7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5,954,460.24	9,756,344,462.74	10,724,190,315.61	9,745,532,700.7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866.13	314,951.71	-	-

张志勇

董事长

峰胡印少

总会计师

舟刘印轻

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2024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41,807,085.29	73,757,498,866.10	93,067,271,832.41	69,158,516,38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6,817.10	248,616,651.27	5,696,817.10	233,767,34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479,857.16	1,267,132,239.33	1,319,263,004.62	1,304,552,11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40,983,759.55	75,313,547,556.70	94,392,231,654.13	70,697,276,34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26,812,831.89)	(29,393,585,877.45)	(30,922,037,565.83)	(27,389,615,84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3,158,715.69)	(8,834,578,822.79)	(9,137,105,446.39)	(8,526,903,78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2,325,032.23)	(3,831,315,821.82)	(6,062,719,571.02)	(3,638,025,86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24,743.32)	(411,335,691.50)	(627,006,250.76)	(407,203,47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2,921,323.13)	(42,473,846,413.56)	(46,648,918,834.00)	(39,961,748,9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 (33)(e) 49,468,052,436.42	32,839,701,143.14	47,743,312,820.13	30,735,527,37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0,459,332.83	1,574,300,955.43	1,454,149,593.22	1,727,307,01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459,332.83	1,574,300,955.43	1,454,149,593.22	1,727,307,01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90,691,670.89)	(33,478,784,640.69)	(27,459,452,521.39)	(31,334,296,28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0)	(2,715,548,30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0,051,070.89)	(33,478,784,640.69)	(27,559,432,521.39)	(34,049,644,581.30)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0,232,338.06)	(31,904,483,685.26)	(26,105,312,928.17)	(32,322,337,565.8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5 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合井	2023年度 合井	2024年度 公司	2023年度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36,367.73 ⁺⁰⁴	50,596,308,896.50	20,736,367,731.04	50,596,308,896.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6,367.73 ⁺⁰⁴	50,596,308,896.50	20,736,367,731.04	52,996,308,89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41,461,058.47)	(34,598,840,000.01)	(22,641,461,058.47)	(34,598,840,0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3,990,856.57)	(7,265,523,424.52)	(9,996,524,440.30)	(7,256,026,21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5,534,116.20)	(10,827,942,040.81)	(10,968,052,200.10)	(10,838,461,80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0,986,031.24)	(52,692,315,465.34)	(43,606,037,898.87)	(52,693,328,013.75)
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4,616,300.20)	(2,085,996,506.84)	(22,869,669,967.85)	502,980,87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718.06)	(789,330.41)	(427,563.69)	(359,80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七 (36)(u)	(1,357,298,919.90)	(1,161,538,741.37)	(1,232,097,639.56)	(1,234,389,117.2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5,159,935.26	5,116,728,676.66	3,337,023,615.64	4,621,412,932.8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7,861,015.39	3,955,159,935.29	2,104,926,176.08	3,337,023,815.64

董事长

总会计师

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4,930,297.83	3,716,616,227.36	16,224,184,434.61	197,694,967,660.21	276,413.99 197,695,244,074.20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3,180,206.50)	1,065,259,063.44	1,222,204,315.31	2,284,283,172.25	883,866.13 2,285,167,038.38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80,206.50)	-	10,729,134,666.74	10,729,134,666.74	883,866.13 10,729,134,666.74
净利润		-	-	-	-	-	10,729,134,666.74	10,729,134,666.74	871,975.47 10,729,134,666.74
其他综合收益		-	-	-	(3,180,206.50)	-	-	(3,180,206.50)	12,290.66 (3,167,915.84)
利润分配		-	-	-	-	1,065,259,063.44	(9,506,930,351.43)	(8,441,671,287.99)	- (8,441,671,287.99)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1,065,259,063.44	(1,065,259,063.44)	-	-
股息分配	七(28)	-	-	-	-	-	(8,441,671,287.99)	(8,441,671,287.99)	- (8,441,671,287.99)
202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750,091.33	4,781,875,290.80	17,446,386,719.62	199,979,250,302.46	1,160,280.12 199,980,411,112.58

董事长

总会计师

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221,956.22)	2,739,843,080.15	13,194,556,091.82	193,592,413,915.16	(38,537.72) 193,592,375,378.44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6,152,254.05	976,773,147.21	3,119,628,342.79	4,102,553,744.05	314,951.71 4,102,868,695.76
综合收益总额		-	-	-	6,152,254.05	-	9,750,192,208.69	9,756,344,462.74	314,951.71 9,756,859,414.45
净利润		-	-	-	-	-	9,750,192,208.69	9,750,192,208.69	314,045.64 9,750,506,254.33
其他综合收益		-	-	-	6,152,254.05	-	-	6,152,254.05	906.07 6,153,160.12
利润分配		-	-	-	-	976,773,147.21	(6,630,563,865.90)	(5,653,790,718.69)	- (5,653,790,718.69)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976,773,147.21	(976,773,147.21)	-	-
股息分配	七(28)	-	-	-	-	-	(5,653,790,718.69)	(5,653,790,718.69)	- (5,653,790,718.69)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4,930,297.83	3,716,616,227.36	16,224,184,434.61	197,694,967,660.21	276,413.99 197,695,244,074.20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5,030,000.00	3,709,135,370.77	16,287,224,586.80	197,750,626,657.98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3,208,884.71)	1,072,739,920.03	1,212,987,992.30	2,282,519,027.62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08,884.71)	-	10,727,399,200.32	10,724,190,315.61
净利润		-	-	-	-	-	10,727,399,200.32	10,727,399,200.3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208,884.71)	-	-	(3,208,884.71)
利润分配		-	-	-	-	1,072,739,920.03	(9,514,411,208.02)	(8,441,671,287.99)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1,072,739,920.03	(1,072,739,920.03)	-
股息分配	七(28)	-	-	-	-	-	(8,441,671,287.99)	(8,441,671,287.99)
202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821,115.29	4,781,875,290.80	17,500,212,579.10	200,033,145,685.60

董事长

总会计师

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9 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120,000.00)	2,735,197,100.69	13,175,570,874.78	193,658,884,675.88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6,150,000.00	973,938,270.08	3,111,653,712.02	4,091,741,982.10
综合收益总额		-	-	-	6,150,000.00	-	9,739,382,700.79	9,745,532,700.79
净利润		-	-	-	-	-	9,739,382,700.79	9,739,382,700.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6,150,000.00	-	-	6,150,000.00
利润分配		-	-	-	-	973,938,270.08	(6,627,728,988.77)	(5,653,790,718.69)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973,938,270.08	(973,938,270.08)	-
股息分配	七(28)	-	-	-	-	-	(5,653,790,718.69)	(5,653,790,718.69)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5,030,000.00	3,709,135,370.77	16,287,224,586.80	197,750,626,657.9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0 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统称“通信运营商股东”)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

各通信运营商股东的最终控股股东, 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移动集团”)、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电信集团”), 均为中国政府最终控制的国有企业。移动集团连同中国移动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移动集团”; 联通集团连同中国联通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联通集团”; 及电信集团连同中国电信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电信集团”(三家位于中国的通信服务运营商, 以下统称“三家通信运营商”)。

本公司于2015年向通信运营商股东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新股, 用以向通信运营商股东购买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统称为“铁塔资产”), 本公司股本由此增加至人民币1,293.4亿元。

于2018年8月8日, 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新股(H股)全球发售并发行约431.1亿股H股, 随后于2018年9月6日由于全球发售之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再次发行约35.5亿股H股。以上新发行的H股发行价格均为港币1.2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760.1亿元。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已于2025年2月20日生效(附注十(2)(b)), 经调整后, 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由176,008,471,024股变更为17,600,847,102股。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由人民币176,008,471,024元减少至人民币17,600,847,102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业务为通信铁塔建设及营运, 提供通信铁塔站址空间(“提供站址空间”), 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及电力服务(“电力服务”), 提供室内分布式天线系统(“DAS”或“室分业务”)服务和跨行业站址应用及信息服务(“智联业务”)及能源经营业务(“能源业务”)。提供站址空间和于站址提供的维护服务及电力服务统称为塔类业务。本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北京, 并在中国大陆的31个省区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分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就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而言，本集团使用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计量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组合的信用风险。当管理层评估出现额外风险时，额外的信用损失准备将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就来自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而言，预期损失率基于在报告日之前 36 个月的销售付款情况和在此期间的相应历史信用损失。预期损失率会根据影响客户的应收账款结算能力的当前和前瞻性的宏观经济因素进行调整。本集团已确定国内生产总值 (GDP)、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并根据这些因素的预期变化相应地调整历史损失率。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信用风险敞口，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实际或预计重大不利变化预期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变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发生重大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或行为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债务人付款情况的变化和债务人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就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其他应收款而言，主要是根据与客户的协议为三家通信运营商代缴的款项。由于其具有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相似属性，管理层运用相同的方法评估这些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就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以外的其他应收款而言，主要是对供应商和客户的押金保证金，由于其周转快，没有违约历史，本集团认为该信用风险不重大。

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备品备件等其他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一般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发出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点制度采用永续盘点制。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3))。

(8)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楼宇建筑物、铁塔、室分及配套、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家具、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投资合同或协议价值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期、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期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楼宇建筑物	30 年	3%	3.2%
铁塔、室分及配套	7 - 25 年	0 - 3%	3.9% - 14.3%
生产设备	5 - 8 年	0 - 3%	12.1% - 20.0%
办公设备、家具、运输工具及其他	5 - 6 年	3%	16.2% - 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期、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3))。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3))。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取得之日起至土地权属证明规定的到期日确定摊销年限，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受益年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无形资产的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3))。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作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外市电引入(外市电引入是本集团在铁塔资产建设过程中，与地方的供电部门共同建设的电力输送设施)及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的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此外，本集团于 2020 年实施一项针对特定员工的离职后统筹外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为本集团在职员工加入的一项由本集团统一安排并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本集团根据员工在职工期间每月薪资的一定比例向该计划下设立的基金按月固定供款，无论该基金是否有足够的资产向加入该计划的本集团员工就其当期或以往期间的服务支付福利，本公司供款后无进一步支付义务。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中国境内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统筹外福利

2020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本集团为在 2023 年底前退休的中国大陆员工提供离职后统筹外福利。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根据该项设定受益计划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及中国政府债券的利率，进行折现，确认该项退休后福利负债余额，并将过去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因经验调整和精算假设变更而产生的重新计量损益在其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计划修订或缩减而产生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变动，作为已发生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该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期限内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预计负债

因服务质量保证、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18) 收入确认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塔类业务、室分业务、智联业务及能源业务。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本集团主要客户为中国大陆的三家通信运营商。其他客户包括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移动数据提供商、政府机关及其他中国大陆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收入确认政策的详情如下：

• 塔类业务

本集团塔类业务包括宏站业务及微站业务。

(i) 提供站址空间

本集团提供铁塔站址空间给三家通信运营商，以供其安装通信设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详见附注四(18)(a)。



(ii) 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包括本集团将机房或机柜与配套设施提供给三家通信运营商以满足通信设备的运作需要、设备运营状况监控、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物业维系、机房环境保障以及运营分析等。通过维护服务，本集团协助客户维持设备持续运作。

(iii) 电力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通信设备提供电力接入、蓄电池或后备电力供应及发电服务。本集团通常向客户提供市电接入服务。当市电供应中断时，本集团的蓄电池将会提供后备电力。此外，本集团在市电中断及蓄电池电力耗尽时利用汽油或柴油发电机向客户设备提供发电服务。

• 室分业务

本集团向三家通信运营商提供 CAS 系统服务，以连接其通信设备，帮助其接受和发送室内移动通信网络信号，使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建筑物、大型公共场所及隧道内（如地铁、高速公路及铁路的隧道）。

• 智联业务

本集团基于其站址资源向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在装载客户不同种类的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之外，还通过提供电力供应、维护平台、数据传输网络等满足客户在采集、传输、分析或应用数据信息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 能源业务

本集团的备电服务是当企业客户出现正常断电/意外断电时，提供备用应急电源。与客户的合约通常是固定价格，并按年度/季度订立。此外，本集团亦销售电池给客户。本集团的换电服务是当个人客户出现电动自行车电池低电量时，提供可更换的电池。与客户的合约通常是固定价格，并按月度订立。

(a)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将所提供的场地空间作为经营租赁入账，并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收入。并非以指数或费率为基础的可变租赁付款应在产生时确认为收入。



(b) 客户合同收入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对上述其他业务进行核算，在提供这些服务时随着时间确认服务收入，并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如果付款超过了所提供的服务，则确认为合同负债。

当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按本集团预期有权收取的承诺对价金额确认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款项，例如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货物或服务时，本集团会确定其承诺的性质是自己提供特定货物或服务的履约义务（即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这些货物或服务的履约义务（即本集团是代理人）。在确定本集团是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作为代理人行事时，本集团会考虑在将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是否获得了对产品的控制权。控制权是指本集团指示产品的使用并从产品中获取大部分剩余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一般为客户提供一至六个月的信贷期。本集团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中的简化处理方法，未就任何重大融资成分（融资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影响调整对价。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0) 股利分配

拟发放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3)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全部是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层作为决策团队，是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主要经营决策者”）。本集团确定经营分部基于主要经营决策者所审阅用以评估业绩及分配资源的信息为基础。主要经营决策者从塔类业务、室分业务、智联业务及能源业务收入流入角度进行收入评估，但主要经营决策者不只依据不同业务取得的收入决定资源分配或业绩考核，而是将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复核集团的业绩和资源。因此，主要经营决策者断定本集团有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几乎所有长期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且本集团在年度内的几乎所有收入及营业利润源自中国大陆。

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于三家通信运营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自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联通集团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10%，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460,380,916.89 元、人民币 21,368,977,014.11 元和人民币 20,928,039,405.73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2,190,804,538.56 元、人民币 20,793,078,811.02 元和人民币 19,763,975,032.72 元），合计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86.69%（2023 年度：88.02%）。

(24) 关键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e)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剩余价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剩余价值，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金额。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及未来技术，并考虑影响其预计使用寿命的估计的建筑标准及方法的变化、未来电信网络技术需求的评估以及政府有利政策的颁布等因素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技术、业务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该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价值出现变动。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若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估计该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后所得金额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本集团会运用一切现有数据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约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金额。这些估计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进一步减值。

(c)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市场公布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及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增值税 (a)	13%、9% 及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c)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 [2019] 39 号) 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通过蜂窝数字移动通信用塔 (杆) 及配套设施，为电信企业提供基站天线、馈线及设备环境控制、动环监控、防雷消防、运行维护等塔类站址管理业务，按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本集团通过楼宇、隧道等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的语音通话和移动互联网等无线信号室分系统传输服务，分别按照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9% 和 6%，本集团提供的能源业务中的视同销售电力业务适用增值税 13% 的税率。



(b)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1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作为现代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作为现代服务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c)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24号)及相关中国企业所得税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2024年,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8500),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相关所得的规定,本公司、智联公司及能源公司自设立开始,由公司总部汇总计算全公司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部和各境内分公司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补退税款后,分别由总部和各分公司于每财年结束后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本公司下列分公司在相关期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除下列分公司外，本公司其他分公司于本年度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集团其他境内公司于本年度主要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u>分公司名称</u>	<u>税率</u>	<u>批准单位</u>	<u>政府文件及适用期限</u>
广西分公司	15%	南宁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分公司	15%	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分公司	1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分公司	15%	贵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分公司	15%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分公司	15%	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分公司	15%	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分公司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分公司	15%	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u>分公司名称</u>	<u>税率</u>	<u>批准单位</u>	<u>政府文件及适用期限</u>
云南分公司	15%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分公司	15%	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分公司	15%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分公司	15%	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和《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 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公司性质</u>	<u>主要经营地</u>	<u>业务性质</u>	<u>持股比例</u>
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 (注(1))	万象，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老挝 中国	通信铁塔基础 设施运营	70%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中国	综合信息服务	100%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中国	发电及储能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100%
北京科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中国	物业管理	100%
铁塔智联河北有限公司 (注(2))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综合信息服务	100%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该日上年度，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不重大。

注 2：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成立铁塔智联河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款。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2,582,253,023.94	3,939,873,287.13
其他货币资金	<u>15,607,991.45</u>	<u>15,286,648.16</u>
	<u>2,597,861,015.39</u>	<u>3,955,159,935.29</u>

(2) 应收票据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商业承兑汇票	29,417,289,829.60	18,922,188,404.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915,963,361.74	5,738,855,722.32
银行承兑汇票	203,153,148.13	205,938,483.20
减：坏账准备	<u>(6,140,508.92)</u>	<u>(3,845,566.20)</u>
	<u>35,530,270,830.55</u>	<u>24,863,137,043.32</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应收账款	48,033,409,192.34	42,576,261,920.03
减：坏账准备	<u>(4,128,233,815.85)</u>	<u>(2,702,008,817.20)</u>
	<u>43,905,175,376.49</u>	<u>39,874,253,102.83</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三个月内	15,702,388,808.72	13,174,100,734.16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9,382,742,463.38	9,372,001,191.79
六个月至一年	11,579,633,140.77	12,922,199,191.87
一年到三年	9,736,315,580.31	6,272,286,119.30
三年以上	<u>1,332,329,199.16</u>	<u>935,674,682.91</u>
	<u>48,033,409,192.34</u>	<u>42,676,261,920.0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应收账款。

(b) 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 三家通信运营商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525,274,256.17 元，主要为 1 年以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家通信运营商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7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92,131,557.6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人民币 696,706,612.51 元)。



组合 2 - 其他客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六个月内	4,927,457,707.67	10.21%	503,027,659.93	3,967,844,683.38	9.22%	365,799,382.25
六个月至一年	2,150,181,047.18	16.56%	406,351,986.37	1,900,210,813.09	19.21%	366,200,581.06
一至两年	2,630,930,411.97	34.02%	895,021,665.52	1,462,376,013.99	36.99%	537,412,729.49
两至三年	633,184,669.16	62.20%	709,569,697.23	363,004,883.95	81.73%	297,353,124.14
三年以上	620,131,100.19	100.00%	820,131,100.19	438,546,434.18	100.00%	438,546,434.18
	11,538,134,036.17		3,136,102,259.24	8,129,118,603.57		2,006,302,204.80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2,702,008,817.20	1,852,518,056.64
本年计提	1,441,337,424.03	870,026,127.86
本年核销	<u>(15,112,425.38)</u>	<u>(20,535,367.30)</u>
年末余额	<u>4,128,233,815.85</u>	<u>2,702,008,817.20</u>

(4)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代缴款项 (a)	4,599,629,874.36	5,517,632,454.22
应收押金或保证金 (b)	1,872,585,485.74	1,227,606,593.69
其他	-	102,793,953.14
减：坏账准备	<u>(694,438.39)</u>	<u>(859,808.88)</u>
	<u>6,471,520,921.71</u>	<u>6,847,173,192.17</u>

(a) 代缴款项主要是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为客户提供电力接入服务时，代替三家通信运营商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的站址电费，该等客户会在 1 - 3 个月内向本集团进行支付。

(b) 应收押金或保证金主要包括用于站址租赁、办公室租赁或设备采购的押金或保证金。它们的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5) 预付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一年以内	1,911,730,522.30	100.00%	1,557,439,530.79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短期场地租赁费及电费等。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938,923,920.96	877,606,269.77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a)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86,465.87	39,063.22
	-	-
	1,786,465.87	39,063.22



(a) 联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 后的余额	2023 年初余额 / 期初结余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变动	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万物互联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注)	30,985.25	-	1,781,502.65	-	-	-	-	1,786,488.85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杭州万物互联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杭州万物互联”）34.78% 的权益并对其有重大影响。杭州万物互联主要从事于中国境内从事物联网技术、装备及平台的研发及运营，本公司实际投入杭州万物互联人民币 800 万元。

第 40 页



(8) 固定资产

	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配套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家具、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年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49,780,181.64	319,425,180,441.39	86,734,377,881.14	2,687,310,780.08	421,394,549,248.59
2024 年增加	731,040,872.31	14,875,172,930.78	11,706,073,782.60	764,345,982.33	27,316,827,866.02
购置	731,040,872.31	25,854,250.77	703,224,334.03	266,322,691.14	1,744,722,248.31
在建工程转入	-	14,851,137,850.01	11,002,684,445.51	417,722,291.19	26,207,915,617.71
八年以下	(356.00)	(1,929,842,598.55)	(5,459,014,486.12)	(34,029,426.81)	(7,453,791,819.28)
处置及报废	(356.00)	(1,929,842,598.55)	(5,459,014,486.12)	(34,029,426.81)	(7,453,791,819.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180,770,883.35	332,153,460,073.55	92,971,445,178.62	3,356,728,359.81	441,577,405,250.35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12,833,742.38)	(17,183,983,168.94)	(8,103,377,701.78)	(1,483,390,040.49)	(264,883,183,381.74)
2024 年增加	(423,637,737.43)	(24,524,457,196.47)	(8,055,056,383.19)	(400,702,052.64)	(34,624,745,389.73)
计提	(423,637,737.43)	(24,524,457,196.47)	(8,055,056,383.19)	(400,702,052.64)	(34,624,745,389.73)
八年以下	173.00	1,931,788,450.80	4,872,685,531.05	33,541,985.40	6,437,917,547.16
处置及报废	173.00	1,931,788,450.80	4,872,685,531.05	33,541,985.40	6,437,917,547.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36,430,795.56)	(200,596,662,026.51)	(8,196,550,053.91)	(1,459,452,618.23)	(266,670,614,043.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4,469,883.79	131,571,797,770.94	80,984,847,522.71	1,506,278,703.59	175,307,390,886.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237,386,919.01	142,835,146,894.38	88,781,180,859.35	1,264,018,189.10	183,411,362,881.3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任何被用于抵押之固定资产。

第 41 页



(9) 在建工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工程物资	862,567,204.72	1,120,866,643.36
在建工程 (a)	<u>11,855,289,195.64</u>	<u>11,191,665,751.24</u>
	<u>12,717,856,400.36</u>	<u>12,312,532,394.60</u>



(a) 在建工程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1)	2024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191,665,751.24	29,837,726,386.78	(26,071,915,617.71)	(3,102,187,324.67)	11,855,289,195.64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182,222.27	88,533,674.72	(78,311,119.58)	-	12,414,777.40

2024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2.16% - 2.52% (2023年度: 2.16% - 2.88%)。

注 1: 本年度的其他减少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项目及外市电引入项目在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注 2: 本集团的工程项目主要为港口工程项目和室外工程项目，无单一重大的工程项目。

第 43 页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期初				
2023年12月31日	1,365,496,455.37	1,614,270,915.24	33,216,246.36	3,016,022,616.96
本年增加	4,744,657.78	697,503,182.21	4,846,729.80	597,098,569.79
本年减少	(3,651,035.93)	(734,833.15)	(75,471.70)	(4,533,440.78)
2024年12月31日	1,364,530,027.25	2,300,575,214.35	43,056,456.25	3,700,562,737.62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30,013,930.05)	(855,670,633.05)	(11,47,547.62)	(1,171,657,512.72)
本年增加	(47,577,236.14)	(32,452,573.26)	(4,136,765.21)	(373,175,660.59)
本年减少	2,131,649.59	101,548.75	49,757.24	2,328,286.18
2024年12月31日	(52,441,516.74)	(1,173,281,144.36)	(16,281,186.15)	(1,161,934,947.3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364,530,027.25	2,300,575,214.35	43,056,456.25	3,700,562,737.62
2023年12月31日	1,360,466,526.51	257,400,301.46	27,127,697.73	1,344,955,103.64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与洞庭垸码头址相关的土地及产业园办公用地。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以抵押之无形资产。

第 44 页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外市电引入支出	15,448,343,428.73	16,242,000,170.26
选址费	630,351,320.16	780,057,878.50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493,676,985.38	572,534,862.28
其他	<u>558,292,841.22</u>	<u>530,015,135.47</u>
	<u>17,130,664,575.49</u>	<u>18,124,608,046.51</u>

(12) 使用权资产

	<u>站址</u>	<u>建筑物</u>	<u>合计</u>
原价			
2023年 12 月 31 日	92,643,819,701.09	1,315,697,577.02	93,959,517,278.11
本年增加	13,031,514,051.03	321,777,949.10	13,353,292,000.13
租赁合同的终止	<u>(3,933,842,665.73)</u>	<u>(333,905,050.59)</u>	<u>(4,267,747,916.32)</u>
2024年 12 月 31 日	<u>101,711,190,386.39</u>	<u>1,303,570,176.53</u>	<u>103,015,061,361.92</u>
累计折旧			
2023年 12 月 31 日	(33,304,704,133.43)	(632,141,449.28)	(63,936,845,582.71)
本年增加	(11,076,808,361.76)	(263,403,090.80)	(11,339,209,451.56)
租赁合同的终止	<u>3,170,319,386.58</u>	<u>291,910,861.63</u>	<u>3,462,230,548.21</u>
2024年 12 月 31 日	<u>(71,210,190,798.61)</u>	<u>(603,723,637.45)</u>	<u>(71,813,914,486.06)</u>
账面价值			
2024年 12 月 31 日	<u>30,531,300,087.78</u>	<u>699,846,788.08</u>	<u>31,231,146,875.86</u>
2023年 12 月 31 日	<u>29,339,115,567.66</u>	<u>683,556,127.74</u>	<u>30,022,671,695.40</u>



(13) 短期借款

	2024 年	2023 年	
	币种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人民币	4,738,578,035.98	1,596,308,896.5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u>3,001,891,666.67</u>	<u>8,495,412,916.67</u>
<u>7,740,469,702.65</u>			<u>10,091,721,813.17</u>

-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全部系未被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收到对价时被确认为借款。
- (b) 于 2024 年度，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27% (2023 年度：2.20%-2.3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无关联方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4) 应付债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得利息	本年借出本金	本年应计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4,042,083,835.62	80,316,164.33	(4,000,000,000.00)	(22,4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4,042,083,835.62)</u>				<u>-</u>
	<u>-</u>				<u>-</u>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发行日	本金	债券名称	期限	年利率	是否偿还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1 铁塔 MTN001)	36 个月	3.05%	是
2021 年 8 月 30 日	<u>2,000,000,000.00</u>	中期票据 (21 铁塔 MTN002)	36 个月	3.07%	是
	<u>4,000,000,000.00</u>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 [2020] TDFI47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募集三年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20.0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募集三年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20.0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期票据已到期偿还。



(15) 应付账款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应付工程款	19,783,186,922.68	16,521,746,156.54
其他(注)	<u>13,485,797,208.23</u>	<u>11,764,020,219.28</u>
	<u>33,268,984,130.91</u>	<u>28,285,766,375.82</u>

注： 其他款项主要包括应付短期场地租赁费及维护费等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应付短期薪酬(a)	445,180,027.02	344,514,550.9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u>21,835,618.92</u>	<u>30,174,146.75</u>
	<u>467,015,645.94</u>	<u>374,688,697.70</u>



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a) 短期薪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074.05	6,159,197,877.35	(6,159,558,951.41)	-
职工福利费	5,571,432.07	517,187,116.02	(513,617,293.37)	4,241,254.72
社会保险费	8,187,120.01	428,530,962.18	(429,179,002.68)	7,539,079.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51,874.74	351,857,979.08	(392,462,813.56)	7,047,139.86
工伤保险费	291,773.76	26,692,737.38	(26,754,812.55)	229,698.19
生育保险费	242,221.98	9,545,968.20	(9,626,871.38)	262,318.80
其他保险费	1,249.53	434,277.52	(435,504.39)	22.66
住房公积金	2,471,484.95	616,863,360.59	(615,650,123.23)	2,684,730.31
补充医疗保险	244,432,245.80	245,744,197.26	(149,053,775.72)	342,122,667.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470,249.16	224,260,285.71	(215,177,030.56)	83,553,504.31
其他	8,020,944.91	126,607,980.36	(129,590,134.44)	5,038,790.83
	<u>34,517,550.95</u>	<u>8,318,391,787.18</u>	<u>(8,217,726,311.41)</u>	<u>445,180,027.02</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256,132.64	770,957,009.51	(773,153,974.20)	11,061,167.95
年金	16,522,857.32	454,357,105.66	(460,484,067.55)	10,395,895.43
失业保险费	393,166.79	29,530,678.05	(29,644,279.30)	379,559.54
	<u>30,174,146.75</u>	<u>1,254,844,793.22</u>	<u>(1,263,182,321.55)</u>	<u>21,836,518.92</u>



(17) 应交税费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应交增值税	171,656,379.96	73,283,592.07
应交所得税	347,269,024.71	172,857,186.67
代扣个人所得税	158,021,564.28	143,915,927.79
应交房产税	52,568,872.98	49,135,616.4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4,767,115.54	511,943.88
应交印花税	10,753,642.15	11,867,119.82
应交土地使用税	8,819,345.91	8,512,939.13
其他	<u>314,297.10</u>	<u>59,803,779.96</u>
	<u>754,170,244.63</u>	<u>519,888,105.79</u>

(18)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押金及保证金	973,681,522.17	1,158,307,961.33
代收代付款项	436,493,399.29	400,653,184.35
其他	<u>8,193,062.60</u>	<u>7,343,852.73</u>
	<u>1,418,372,984.06</u>	<u>1,566,304,998.41</u>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1))	20,784,963,899.40	9,652,093,281.1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14))	-	4,042,083,835.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23))	<u>7,377,919,708.51</u>	<u>6,863,687,933.31</u>
	<u>28,162,883,607.91</u>	<u>20,557,865,050.12</u>



(20) 递延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贴息(注)	42,490,452.48	-	(38,759,133.03)	2,731,329.45
其他政府补助	325,580,099.08	144,758,053.62	(93,523,567.74)	376,814,584.96
合计	368,070,581.56	144,758,053.62	(133,282,700.77)	379,545,914.41

注：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3 月，本公司累计收到国开发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本公司专项建设基金委托借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合计约人民币 158.9 亿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此借款之政策性优惠利率视为政府补助，采取未来适用法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此借款之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约人民币 22.5 亿元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1) 长期借款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一般借款 (a)	61,644,327,957.03	57,196,208,506.88
专项借款 (b)	<u>224,824,342.37</u>	<u>1,785,065,209.34</u>
小计	61,869,152,299.40	58,981,273,716.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20,784,963,899.40)</u>	<u>(9,652,093,281.19)</u>
长期借款一年以上部分	<u>41,084,188,400.00</u>	<u>49,329,180,435.03</u>

-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借款约人民币 616 亿元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的无抵押之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为 1 - 5 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572 亿元，期限为 1 - 5 年)，2024 年度利率区间为：1.35% - 4.41% (2023 年度：1.85% - 4.41%)。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借款约人民币 2.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9 亿元)全部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本公司的专项建设基金委托借款，该笔借款为无抵押之信用借款并主要用于本公司中小城市(县)基础网络完善工程(铁塔)及宽带乡村工程(铁塔)建设。借款期限为 10 年，合同年利率为 1.08%。
- (c) 以上全部长期借款还款时间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一年以内	20,784,963,899.40	9,652,093,281.18
一至两年	31,058,188,400.00	20,467,097,735.04
两至三年	10,026,000,000.00	26,862,082,700.00
三至四年	<u>-</u>	<u>2,000,000,000.00</u>
	<u>61,869,152,299.40</u>	<u>58,981,273,716.22</u>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负债以“0”号填列)	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负债以“0”号填列)	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暂估应付成本费用	933,970,915.02	4,250,037,010.70	886,172,229.50	3,874,795,584.23
递延收益	50,826,916.54	266,397,013.06	55,956,280.74	280,745,155.30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	963,776,506.03	4,274,307,513.56	416,332,977.16	2,027,506,726.27
使用权资产	(7,307,788,718.97)	(31,231,146,875.88)	(7,505,367,923.85)	(30,022,671,695.40)
租赁负债	8,468,420,772.83	34,142,285,499.33	8,461,133,368.62	32,782,437,438.19
退休后福利计划	5,180,920.99	36,723,000.95	8,773,580.00	35,096,000.00
	<u>2,618,389,312.49</u>	<u>11,732,583,755.24</u>	<u>2,297,699,430.57</u>	<u>9,877,945,216.59</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1,689,041,789.57		1,318,444,071.63	
预计于1年后收回的金额	<u>929,347,522.92</u>		<u>889,255,358.64</u>	
	<u>2,618,389,312.49</u>		<u>2,297,699,430.5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

(23) 租赁负债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租赁负债	22,932,449,858.36	21,510,834,434.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19))	<u>(7,377,919,708.51)</u>	<u>(6,863,687,933.31)</u>
	<u>15,554,530,149.85</u>	<u>14,647,146,501.57</u>



(a) 以下列示合并利润表中与租赁有关的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11,339,299,451.56	11,389,262,499.5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168,848,356.97	1,233,333,494.10
与短期租赁相关的费用	1,074,107,020.51	1,091,400,024.02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与租赁负债相关的现金流出(包含本金及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0,895,534,116.20 元。

(c)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

本集团主要租赁房屋及通信铁塔站址物业等(作为承租人)。房屋及站址物业租赁合同的期限通常为 3 至 10 年, 并且一般不包含续约选择权或提前终止选择权的条款。每份合同的租赁条款均单独或按组合分别商定, 其中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条款和条件。租赁协议不包括附加条款, 但租赁资产不得用作借款担保。本集团持有的租赁合同主要为固定租金合同。

(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u>2024年</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应付退休后福利	<u>36,723,683.95</u>	<u>35,090,000.00</u>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从 2020 年起, 本集团为其在中国内地已退休或预计在 2023 年底前退休的员工实施了一项新的退休后设定受益福利计划, 包括医疗和其他福利。



(25)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丁公开 市场购买本公司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股比例		金额	占总股比例
中国移动公司	49,150,953,700.00	27.93%	-	49,150,953,700.00	27.93%
中国光谷公司	36,345,036,022.00	20.65%	-	36,345,036,022.00	20.65%
中国电信	36,087,147,692.00	20.50%	-	36,087,147,692.00	20.50%
中国网通	7,730,675,901.00	4.41%	-	7,730,675,901.00	4.41%
国有法人持股	129,344,615,024.00	73.49%	-	129,344,615,024.00	73.49%
II 以公众投票	45,407,381,000.00	26.83%	-	45,407,381,000.00	26.83%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注)	1,196,475,000.00	0.68%	-	1,196,475,000.00	0.68%
合计	176,008,471,024.00	100.00%		176,008,471,024.00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委托受托人以约人民币 19.54 亿元的总现金对价从二级市场上购得约 11.96 亿股本公司 H 股股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人民币 19.54 亿元，11.96 亿股)，并于资产负债表中以库存股形式列示(附注七(38))。

股分合并及削减股本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生效(附注十(2)(b))，经调整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由 176,008,471,024 股变更为 176,008,471,024 股。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由人民币 176,008,471,024 元减少至人民币 176,008,471,024 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6) 资本公积

	2023年	2024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股本溢价	<u>3,694,322,490.95</u>	-	-	<u>3,694,322,490.95</u>
------	-------------------------	---	---	-------------------------

	2022年	2023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股本溢价	<u>3,694,322,490.95</u>	-	-	<u>3,694,322,490.95</u>
------	-------------------------	---	---	-------------------------

(27) 盈余公积

	2023年	2024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本年提取</u>	<u>本年减少</u>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716,616,227.36</u>	<u>1,035,259,063.44</u>	-	<u>4,751,875,290.81</u>
---------	-------------------------	-------------------------	---	-------------------------

	2022年	2023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本年提取</u>	<u>本年减少</u>

法定盈余公积金	<u>2,739,040,000.15</u>	<u>976,773,147.21</u>	-	<u>3,716,616,227.36</u>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4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约人民币 10.7 亿元（2023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约人民币 9.8 亿元）。



(28) 未分配利润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24,184,434.61	13,104,556,091.8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29,134,666.74	9,750,192,20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5,259,063.44)	(976,773,147.21)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u>(8,441,671,287.99)</u>	<u>(5,653,790,718.69)</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7,446,338,749.92</u>	 <u>16,224,184,434.61</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8,602,915.04 元。

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建议分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0796 元，基于 17,600,847,102 股普通股进行计算（附注十(2)(b) 所披露的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后），总股息约为人民币 53.84 亿元，该分派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由于该股息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故此并未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项下。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塔类业务	75,688,553,043.24	75,022,560,063.69
室分业务	8,429,836,691.23	7,140,371,458.00
智联业务	8,910,955,320.19	7,283,391,846.42
能源业务	4,476,934,427.48	4,214,178,704.06
其他	<u>265,319,495.62</u>	<u>348,968,857.81</u>
 主营业务成本	 <u>97,771,598,977.76</u>	 <u>94,009,470,929.98</u>
 土营业务成本	 <u>(74,211,356,907.82)</u>	 <u>(72,589,154,453.30)</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来自于客户的合同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2,895,237,588.09	29,843,959,937.67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774,100,319.71	734,751,252.27
租赁收入	<u>64,102,261,069.96</u>	<u>63,430,759,740.04</u>
	<u>97,771,598,977.76</u>	<u>94,009,470,929.98</u>

本集团 77.4%以上的收入均与塔类业务相关，因此本集团在日常管理中并未将主营成本分配至不同业务类型。

2024 年度，本集团塔类业务中提供站址空间收入为约人民币 641.07 亿元，其他服务收入为约人民币 115.9 亿元(2023 年度分别为：约人民币 634.3 亿元和约人民币 115.9 亿元)。

(30)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房产税	191,285,492.97	180,863,400.51
印花税	47,963,005.93	60,118,430.86
土地使用税	25,053,042.48	26,459,87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11,944,384.19	107,348,604.93
车船使用税	1,260,357.19	1,272,353.06
其他	<u>2,864,782.50</u>	<u>5,446,482.31</u>
	<u>380,371,065.26</u>	<u>381,509,149.95</u>



(31) 财务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借款利息支出	1,558,505,296.52	1,593,855,648.9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68,848,356.97	1,233,333,494.10
减：资本化利息	<u>(88,533,674.72)</u>	<u>(99,878,630.88)</u>
利息费用	2,638,819,978.77	2,827,310,512.12
减：利息收入	(63,097,487.59)	(43,233,321.94)
汇兑损益	36,471,465.38	58,975,793.75
手续费及其他	<u>27,031,171.73</u>	<u>24,822,832.14</u>
	<u>2,639,225,128.29</u>	<u>2,867,875,816.07</u>

(32)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229,403,949.61	49,050,956,643.00
场地租赁费	1,074,107,020.51	1,091,400,024.02
维护修理费	6,991,987,115.05	7,407,526,435.71
职工薪酬费用	9,573,236,580.70	8,844,250,320.91
油机发电费	1,319,671,324.97	1,561,894,985.08
站址监测及支撑费用	4,979,976,628.06	4,112,155,907.64
技术服务费	4,252,056,725.27	3,996,362,453.98
办公、物业及水电费用	445,046,646.36	400,098,702.26
其他	<u>1,438,281,802.16</u>	<u>1,473,772,641.21</u>
合计	<u>80,303,767,792.69</u>	<u>77,938,418,113.81</u>

如附注二(23)(a) 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付款额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度发生额为人民币 1,074,107,020.51 元 (2023 年度：1,091,400,024.02 元)。



(33) 其他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67,663,173.25	976,039,157.61
政府补助	84,584,847.92	84,670,671.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6,330,590.76</u>	<u>6,308,189.11</u>
	<u><u>258,578,611.93</u></u>	<u><u>1,067,018,018.50</u></u>

(34)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赔偿及罚款收入	49,423,088.60	43,444,601.56
政府补助	2,883,594.46	1,782,968.59
其他	<u>89,421,996.16</u>	<u>60,807,108.09</u>
	<u><u>141,733,679.22</u></u>	<u><u>106,034,678.24</u></u>

(b)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损失	(540,740,323.22)	377,607,548.01
捐赠支出	36,358,707.42	48,163,768.16
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2,283,764.66	22,190,883.92
其他	<u>3,025,907.42</u>	<u>2,028,790.58</u>
	<u><u>(479,066,943.72)</u></u>	<u><u>449,990,990.67</u></u>



(35)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3,799,236,971.99	3,359,043,844.90
递延所得税	<u>(410,689,881.92)</u>	<u>(276,952,144.96)</u>
	<u>3,388,547,090.07</u>	<u>3,082,091,699.94</u>

将其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润总额	<u>14,118,553,332.28</u>	<u>12,832,597,954.27</u>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29,638,333.07	3,208,149,488.57
优惠税率影响金额 (附注五(c))	<u>(208,073,958.54)</u>	<u>(200,950,097.73)</u>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7,193,378.81	105,102,972.39
其他	<u>(30,210,663.27)</u>	<u>(30,210,663.29)</u>
所得税费用	<u>3,388,547,090.07</u>	<u>3,082,091,699.94</u>



(3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批准执行一项为期 10 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股份计划”），根据该股份计划，在需满足若干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下，本公司将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信托机构（“受托人”）经董事会任命和授权，从二级市场购买该股份计划所需的一定数量的 H 股股票。

根据该计划，公司在 2019 年向符合条件的参与者（“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若干限制性股票，由于未满足业绩和服务条件，截至 2024 年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于 2022 年被取消，且未实施任何活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受托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股份呈列如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股份数目 (亿股)	所持股份 (人民币亿元)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股份数目 (亿股)	所持股份 (人民币亿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股份	11.36	19.54	11.95	19.54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441,337,424.03	870,026,127.86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转回)	2,294,942.72	(484,440.3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 (转回)	1,067,595.62	(883,273.63)
	<u>1,444,699,962.37</u>	<u>868,658,413.89</u>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10,730,006,242.21	9,750,506,254.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44,699,962.37	868,658,413.89
资产减值损失	15,446,341.84	18,413,506.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39,299,451.56	11,389,262,499.57
固定资产折旧	34,609,501,251.48	33,793,690,898.87
无形资产摊销	373,176,660.59	279,940,650.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07,426,585.98	3,588,062,593.62
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报废(收益)/损失	(540,740,323.22)	377,607,548.01
财务费用	2,638,819,978.77	2,827,310,512.12
投资收益	(1,747,402.65)	(39,06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10,689,881.92)	(276,952,144.96)
存货的减少	2,949,633.36	1,702,64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792,807,982.49)	(30,408,505,59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3,152,721,918.54</u>	<u>630,042,422.4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468,062,436.42</u>	<u>32,839,701,143.14</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97,861,015.39	3,955,159,935.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955,159,935.29)</u>	<u>(5,116,723,675.6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357,298,919.90)</u>	<u>(1,161,563,741.37)</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财务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中国联通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国电信	本公司股东
中国移动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杭州万物互联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 关联交易

(a) 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注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塔类业务、室分业务及其他服务收入	(i)	中国移动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 中国联通集团	42,460,380,916.89 21,368,977,014.11 20,928,039,435.73	42,190,804,538.58 20,793,078,811.02 19,763,975,032.72
租入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	(ii)	中国移动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 中国联通集团	(135,888,523.24) (174,867,665.97) (76,708,867.07)	(149,558,560.81) (158,832,843.01) (73,044,124.11)
购买多种商品及服务	(iii)		(8,647,919,726.23)	(8,711,421,231.76)
代缴款项	(iv)		32,135,411,919.13	31,067,252,401.70
收回代缴款项	(iv)		33,101,171,670.54	30,049,991,154.03



(i) 提供塔类业务、室分业务及其他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塔类业务及室分业务是根据本公司与通信运营商股东签订的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条款及已列入本公司省级分公司与通信运营商股东省级附属公司 / 分公司签订的单站协议中的条款。

本公司与通信运营商股东各自定义立的原有的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各通信运营商股东完成服务框架协议 (2023 - 2027) 的签署安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五年。

此外，本集团也分别为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以及中国电信集团提供智联业务、能源业务和其他服务。

(ii) 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租用物业、站址场地及仓库。在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后，本集团将资产负债表中除短期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包括由于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之间的上述租赁安排产生的包括短期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租赁负债相关的利息费用。

(iii) 购买多和货品及服务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采购一定的设备、工程设计服务、建设及监理服务、维护服务及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厘定，该等价格公平合理。

(iv) 代缴款项

如附注七(4) 所述，本集团代三家通信运营商向电力公司或第三方缴纳的站址电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b) 关联方余额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应收票据	35,354,618,791.14	24,823,313,475.72
应收账款	36,525,274,256.17	34,547,143,011.46
其他应收款	4,759,001,687.56	6,379,867,746.53
预付账款	171,470,438.33	90,431,703.07
使用权资产	408,947,921.04	410,063,455.49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应付账款	5,549,456,038.64	4,584,821,215.54
其他应付款	501,315,424.20	354,307,490.34
租赁负债	366,729,819.38	360,267,816.38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8,561,992.22</u>	<u>6,266,562.84</u>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已授权已签约：		
工程支出及物业购置	<u>2,245,307,208.00</u>	<u>1,006,591,553.00</u>

(2) 租赁承诺事项

财务报表中短期租赁相关的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一年以内	<u>447,525,164.73</u>	<u>343,656,267.01</u>

十 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或有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期后事项

本集团期后事项如下：

(a) 股息分派

2025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大会建议分派 2023 年度的末期股息。详情见附注七(28)。



(b) 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

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董事会宣布建议按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现有股份合并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合并及经削减股份；及 (ii) 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由人民币 176,008,471,024 元减少至人民币 17,600,847,102 元之基准实施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

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有关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决议案已分别于特别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及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上获出席各自股东会议的股东正式通过。

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生效，合并及经削减 H 股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于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存在外汇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的外币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7.2%（2023 年 12 月 31 日：0.6%），故本集团认为人民币对外币的升值或贬值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没有重大的外币负债。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中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金额为约人民币 478.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6.1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8,045.81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448.43 万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或其他大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主要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其信用风险集中度较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占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为 86.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87.9%)。为管理该等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集中性风险，本集团及时监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余额，经三家通信运营商确认的账单通常在 1 至 3 个月内回款。基于相对较高的信用评级，这三家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政府、国企及事业单位客户及其他客户。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和控制整体信用风险，例如发送书面付款通知，获得付款担保 (例如向其他商业客户收取保证金) 以及缩短或取消信用期。

本集团对后续按摊销成本计量的其他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考虑违约的可能性，也评估年内信用风险是否会持续显著增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通过不同资金渠道来维持充足的现金和资金获取能力，包括借入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本公司在公司总部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将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的银行授信承诺并通过保持不同的融资渠道来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财务报表，请详见附注二的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740,469,702.65	-	-	-	7,740,469,702.65
应付账款	33,268,984,130.91	-	-	-	33,268,984,130.91
其他应付款	1,418,372,984.06	-	-	-	1,418,372,984.06
租赁负债	7,465,283,878.11	5,835,327,699.80	7,374,986,889.17	4,382,512,778.74	25,058,111,245.82
长期借款	21,979,209,182.30	31,592,839,753.52	10,200,471,421.67	-	63,772,519,357.49
	71,872,319,879.03	37,428,166,459.32	17,575,458,310.84	4,382,512,778.74	131,258,457,420.99

第 69 页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91,721,813.17	-	-	-	10,091,721,813.17
应付账款	28,285,766,375.82	-	-	-	28,285,766,375.82
其他应付款	1,566,304,998.41	-	-	-	1,566,304,998.41
租赁负债	7,022,474,019.76	5,523,890,006.33	7,006,784,587.97	4,458,625,682.32	24,013,754,286.38
长期借款	10,948,762,145.86	21,442,527,127.28	29,481,784,785.05	-	61,873,074,058.17
应付债券	4,042,083,835.62	-	-	-	4,042,083,835.62
	61,957,113,188.64	26,966,417,133.59	36,490,549,373.02	4,458,625,682.32	128,872,705,377.57

第 70 页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应付债券等。由于该等工具的到期时间较短及/或其按市场利率计息，于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杠杆比率为基准监察资本。杠杆比率以净债务除以资本总额计算得出。净债务为以带息负债（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示的借款、租赁负债和应付债券）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资本总额则以股东权益加净债务计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带息负债 (附注七(13)、附注七(14)、 附注七(19)、附注七(21)和附注七(23))	92,542,071,860.41	94,625,913,799.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七(1))	<u>(2,597,861,015.39)</u>	<u>(3,955,159,935.29)</u>
 净债务 (A)	89,944,210,845.02	90,670,753,864.60
权益	<u>199,980,411,112.58</u>	<u>197,695,244,074.20</u>
 资本总额 (B)	289,924,621,957.60	288,365,997,938.80
 杠杆比率 (A / B)	<u>31.02%</u>	<u>31.44%</u>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2,104,926,176.08	3,337,023,202.32
其他货币资金	<u>-</u>	<u>613.32</u>
 	<u>2,104,926,176.08</u>	<u>3,337,023,815.64</u>



(2) 应收票据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商业承兑汇票	29,389,223,742.10	18,919,468,104.8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910,481,886.92	5,738,855,722.32
银行承兑汇票	181,967,611.62	187,467,864.48
减：坏账准备	<u>(6,140,508.92)</u>	<u>(3,845,566.20)</u>
	<u>35,475,537,731.72</u>	<u>24,841,946,125.42</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应收账款	49,012,565,019.17	44,882,362,944.73
减：坏账准备	<u>(3,833,548,014.53)</u>	<u>(2,544,992,161.72)</u>
	<u>45,179,017,004.64</u>	<u>42,337,370,783.0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u>12月 31日</u>	2023年 <u>12月 31日</u>
三个月内	14,981,504,563.97	12,574,035,479.30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12,118,365,480.58	12,583,010,264.56
六个月至一年	11,218,057,579.36	12,651,464,131.48
一年到三年	9,372,141,819.31	6,139,915,509.88
三年以上	<u>1,324,496,575.95</u>	<u>933,937,559.51</u>
	<u>49,012,565,019.17</u>	<u>44,882,362,944.7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应收账款。

(b) 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 三家通信运营商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9,107,355,944.49 元，主要为 1 年以内。

在 2024 年，三家通信运营商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54%。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92,117,231.3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83%，人民币 696,700,948.37 元)。



组合 2 - 其他客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9,905,209,074.88 元，主要为 1 年以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内	4,019,944,523.80	10.81%	434,430,171.33	3,137,910,974.00	9.99%	310,326,532.34
六个月至一年	2,132,853,048.89	16.86%	356,064,006.88	1,044,171,959.00	19.03%	312,841,186.29
一年至三年	2,338,601,431.63	33.25%	777,076,123.13	1,340,315,583.19	37.09%	506,031,070.60
三年至五年	631,312,593.62	63.07%	665,662,830.45	348,722,331.86	80.36%	260,226,704.71
五年以上	612,297,476.74	90.74%	604,606,551.34	436,835,633.41	100.00%	436,835,630.41
	<u>9,905,209,074.88</u>		<u>2,841,430,763.14</u>	<u>6,906,591,508.46</u>		<u>1,046,291,213.35</u>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2,544,992,161.72	1,743,252,377.02
本年计提	1,299,254,971.67	819,997,057.80
本年核销	<u>(10,699,118.86)</u>	<u>(18,257,273.10)</u>
年末余额	<u>3,833,543,014.53</u>	<u>2,544,992,161.72</u>

(4)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代缴款项 (a)	4,599,624,137.47	5,516,611,732.60
押金或保证金 (b)	2,244,499,188.08	1,664,200,027.06
其他	-	102,793,953.15
减：坏账准备	<u>(694,438.39)</u>	<u>(859,808.88)</u>
	<u>6,843,428,887.16</u>	<u>7,282,745,903.93</u>

- (a) 代缴款项主要是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为客户提供电力接入服务时，代替三家通信运营商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的站址电费，该等客户会在 1 - 3 个月内向本集团进行支付。
- (b) 应收押金或保证金主要包括用于站址租赁、办公室租赁或设备采购的押金或保证金。它们的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a)	6,826,874,295.06	6,726,874,295.06
联营企业 (b)	1,786,465.87	39,063.2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6,828,660,760.93</u>	<u>6,726,913,358.28</u>

(a) 子公司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减少额	增加额	折价为 持有期间 摊销	溢价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年变动额 转出比例
东浦卫康墙有限公司	7,274,000.00	-	-	-	-	-	7,274,000.00	-	-
新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7,959,393.86	10,000,000.00	-	-	-	-	17,959,393.86	-	-
易思创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0	-	-
北京得利来供应链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	-	-	-	-	1,800,000,000.00	-	-
	<u>6,274,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4,174,000,000.00</u>		

第 77 页



(b) 联营企业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减少额	增加额	折价为 持有期间 摊销	溢价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年变动额 转出比例		
杭州万邦环境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东证互联)	39,063.22	-	-	-	1,747,452.55	-	-	-	-	1,726,363.37	-
	<u>39,063.22</u>				<u>1,747,452.55</u>					<u>1,726,363.37</u>	

注：详情见附注七(7)(a)。

第 78 页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营业收入		
塔类业务	75,682,928,863.74	75,017,483,503.61
室分业务	8,429,836,691.23	7,140,371,458.00
智联业务	8,512,890,747.57	6,973,855,469.08
能源业务	1,936,786,137.17	1,997,563,346.90
其他	<u>303,853,433.51</u>	<u>413,123,587.38</u>
	<u><u>94,866,295,873.22</u></u>	<u><u>91,542,397,364.97</u></u>
营业成本		
	<u>(72,093,846,477.62)</u>	<u>(70,760,357,391.49)</u>
	<u><u>2024 年度</u></u>	<u><u>2023 年度</u></u>
来自于客户的合同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	29,995,558,683.04	27,381,962,932.74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774,100,319.72	734,751,252.27
租赁收入	<u>64,096,636,890.46</u>	<u>63,425,683,179.96</u>
	<u><u>94,866,295,873.22</u></u>	<u><u>91,542,397,364.97</u></u>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营业执照使用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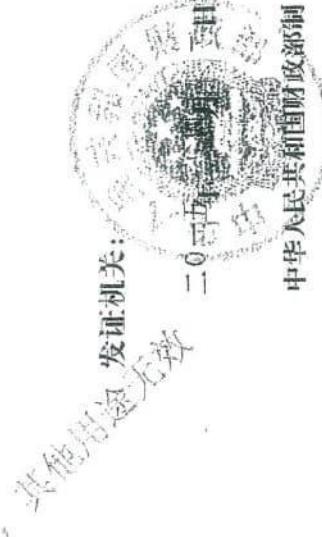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 名 罗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半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800197108235439



罗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0011239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月 / 日
年 / 月 / 日



5

0306
徐宝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让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0日

11





姓 名 Full name 刘祖慧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9002063062



9.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就参与邓州市G207线等6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5-11-50）投标，郑重出具如下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此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本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若经核查发现本声明存在虚假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东700米宇丰公
馆四号楼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夏冬云

电话：0377-66181177

2025年12月24日

11. 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 for a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named 张利利. The result includes the被执行人名称 (被执行人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and a list of legal case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被执行人名称 and 证件号码.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竞争、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利利	5102251976****4930
王连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连海	4104821995****3836
何连华	6105261992****9417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源商务租赁有限公司	79336119-8
湖州市弘达汽贸有限公司	9145120159****9771
湖州市弘达汽贸有限公司	9145120159****9771
北京运途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王连华)	55140080-1
北京运途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王连华)	55140080-1
北京康安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案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铁建重工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317375839

省份: 全国

验证码: 5795

验证码正确!

查询

通知 通知

设置

2047

需要重启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小计	+8	+7	+7	+7	+7	+7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317375839 中深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2025/12/19 09:25

重大税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搜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烟快捷新闻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 技术 政府网站 地图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ww.ccgp.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Purchase Services,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formation Releas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Information Record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 search form allows users to enter the company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header with columns: 序号 (Index),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Address),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处罚结果 (Penalty Result), 处罚依据 (Legal Basis), 处罚日期 (Date of Punishment), 公布日期 (Release Date), and 执法单位 (Law Enforcement Unit). A message box displays the result: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Query Result: There is no related record for this company in the list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t the bottom, a note states: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Note: This platform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the 'Notice on Promoting Fair Competition in the Field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Strengthening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of Purchasers' (Cai办库[2014]526号).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specific law enforcement unit.)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1/1

12. 其他资格证明

(1)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3173757839

法定代表人：孙红涛

联系地址和电话：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东700米宇丰公
馆四号楼 0377-6618117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孙红涛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